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交易对方收购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标的公司”）56.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

##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2024年10月23日）前6个月至《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3日。

##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或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禾信仪器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况

无。

### （二）相关法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况

####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票账户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结余 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4年4月22日-	564,205	595,290	2,815
衍生品业务性质账户	2025年4月3日	46,050	45,942	108

注：以上数据核查区间为2024年4月22日开盘至2025年4月3日收盘期间，为本公司相应期间存续主体的相关交易、持股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禾信仪器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核查期间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票账户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结余 股数(股)
衍生品业务性质账户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3日	48,099	48,708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公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或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 睿



黄 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